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〔2020〕5号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 实行阶梯价格的通知

新县自来水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文件精神，完善城市供水价格机制，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、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更好的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引导节约利用水资源，理顺我县自来水价格结构，促进供水企业健康良性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及《关于全面

推进和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豫发改价管〔2014〕1179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经成本监审和公开听证等程序,并报请县政府同意,决定调整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供水价格分类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《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09〕1789号)要求,我县供水价格分类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三类。其中: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居民住宅、福利院、敬老院、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等;特种行业用水包括娱乐休闲、洗浴桑拿、足浴、美容美发、洗车及汽车美容行业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等。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外,其他均为非居民生活用水。

二、调整城区供水价格

(一)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。居民生活用水按1:1.5:3实行阶梯价格制度。具体水价标准为: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由现行的0.85元/m³(没有执行阶梯水价)调整为:第一阶梯(每户每年144m³以内)1.30元/m³;第二阶梯(每户每年144—240m³以内)1.95元/m³;第三阶梯(每户每年240m³以上)3.90元/m³。

(二)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。非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由现行的0.95元/m³调整为1.40元/m³。

（三）特种行业用水价格。特种行业用水基本水价由现行的 1.20 元/m³ 调整为 1.65 元/m³。

上述各类水价均为基本水价，不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。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均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征缴办法按原规定执行。

三、相关配套政策

1. 做好低收入群体的保障工作。为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大的影响，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享受我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、城乡特困人员家庭用水价格不做调整，仍按调前水价执行。

2. 对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和养老机构用水，不实行阶梯水价，按调整后居民用水第一阶梯水价执行。

3. 每户按 4 口人计算，超过 4 人的，每增加 1 人，每户每月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 3m³ 水量。用户凭身份证和户口簿，每年到供水企业营业厅办理水量核增手续。

4. 考虑居民季节性用水差异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计量周期按年计算、按月缴费。（每月按实际用水量缴费，累计用水量 144m³ 以内的执行第一阶梯水价；累计用水量 144—240m³ 部分执行第二阶梯水价；累计 240m³ 以上部分执行第三阶梯水价）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以年（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为计量缴费周期，用水量在本年度内可累计，但不结转到下年度。

5. 新县鑫海岚供水公司供水涉及用户，参照执行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自来水销售价格涉及群众切身利益，供水公司要利用各种渠道、方式做好政策讲解和合理利用水资源、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加大管网维护和户表改造力度，努力减少跑冒滴漏，降低供水产销差率。加强内部管理，减少费用开支，严控人员规模，降低供水成本，完善成本控制机制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改进行业作风，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新县中心城区供水价格表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 月 31 日

附 件：

新县中心城区供水价格表

单位：元/m³

用水类别		基本 水价	水资 源税	污水处 理费	到户 价格
居民 生活 用水	第一阶梯 1—144m ³ /户·年	1.30	0.35	0.85	2.50
	第二阶梯 144—240m ³ /户·年	1.95	0.35	0.85	3.15
	第三阶梯 240m ³ 以上/户·年	3.90	0.35	0.85	5.10
非居民生活用水		1.40	0.40	1.20	3.00
特种行业用水		1.65	2.00	1.20	4.85